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5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3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3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5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3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85.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52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8元/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11日，并同意按1.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739.9389万股的0.65%。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0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57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95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七）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0亿元	3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46亿元	36.8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85.0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4年3月11日；

（三）授予数量：3,985.00万股；

（四）授予人数：252人；

（五）授予价格：1.9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52人）		3,985.00	100.00%	0.65%
合计		3,985.00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的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5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3月11日，根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985.00	4,662.45	2,816.90	1,618.91	226.6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4年3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关于变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黄亚琼女士、曹星星先生、徐子欣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子欣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慧玲女士工作调整，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子欣先生更换为郑迪女士，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慧玲女士更换为陈昭新女士。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亚琼女士、曹星星先生、郑迪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昭新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迪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昭新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迪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昭新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因2023年1月18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二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先进行部分份额回购，承接后皖新租赁持有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截至本公告日，皖新租赁已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不再持有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下资产权益，上述份额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上述全部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与8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亚新医疗工程（广东）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近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光明区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4,317.32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负责人：黎智

3.开办资金：704万元人民币

4.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8-10层

5.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签订并履行有关合同（协议）；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向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Ⅰ标段。

2.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7万平方米，停车位2480个，规划床位1500张。项目投资总概算31.44亿元，建成后将打造成保障基本医疗典范的基层医疗集团，提升光明区综合医疗服务水平。

3.项目内容：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车位诱导系统及反向寻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细分应用的智慧空间综合解决方案。

4.合同金额：43,173,157.23元。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

6.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7.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叉口东南侧。

8.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杆示范：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以服务患者为基础，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并提升医院整体的运营效率，已为700多家大型医院提供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是深圳市重点项目之一，承担着提升光明医疗服务水平、健全医疗卫生体系的重任，建成后将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抓手，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本项目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43,173,157.2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0%，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7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2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9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2月1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二、前期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中期票据情况：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0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将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兑付。

2、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4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4年3月6-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20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南京医药MTN001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96号	注册金额	50亿元
代码	102480759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4年3月8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02%（2024年3月8日Shibor 3M+86BP）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余东红女士和李俊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阳高科先生接替李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东红女士和阳高科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阳高科，男，于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11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6元/股，最低价为20.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9,96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0,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21.36元/股，最低价为20.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9,96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0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8,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0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000	60,000	361.95	8,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	29,000	318.40	6,000
合计		103,000	89,000	680.35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